

# 112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暨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111年12月01日「112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訂定之。
- 二、宗旨：為推展全民正當休閒娛樂運動，提昇桃園市保齡球技術水準，同時選拔112年度全國運動會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並目標勇奪金牌以爭取最佳成績。
-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中壢亞運保齡球館、楊梅保齡球館、大桃園保齡球館。
- 七、比賽日期、地點：
  - (一)112年6月24日、25日，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 (二)112年7月22日、23日，楊梅保齡球館。
  - (三)112年7月29日、30日，大桃園保齡球館。
- 八、參賽資格：
  - (一)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為全國運選拔組，設籍日須自109年9月8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2年9月8日）為準。
  - (二)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必須年滿13足歲。（民國99年10月21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九、參賽種類及項目：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 十、比賽辦法：

- (一)社會組：分6天賽程中進行每日12局並以72局總成績，錄取男女各項名次以獎盃、獎狀獎勵之。
- (二)高中組：分6天賽程中進行每日12局並以72局總成績，錄取男女各項名次以獎盃、獎狀獎勵之。
- (三)國中組：分6天賽程中進行每日12局並以72局總成績，錄取男女各項名次以獎盃、獎狀獎勵之。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限：112-04-01 至 112-06-15 止。
- (二)報名時間：00:00 至 23:59 止。
- (三)報名方式：1. 網路報名(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FB社團)  
2. 至比賽球館報名
- (四)報名費用(新臺幣)：1. 3000元(學生及身障人士2000元)  
2. 年度會費500元(含6場便當及保險)

#### 十二、會議及報到：

- (一)領隊會議：  
112年6月23日
- (二)裁判會議：  
112年6月23日
- (三)單位報到、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  
112年6月24日。上午9點30分

#### 十三、競賽裁判：

-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遴聘之，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裁判員由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 (二)審判/仲裁/技術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 十四、獎勵：

##### 1. 體育局獎勵：

- (一)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 (二)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 2. 委員會獎勵：

各組男、女前六名頒發獎盃

## 十五、申訴

：

- (一)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審判(仲裁/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 十六、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十七、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 (1) 社會男、女子組個人前6名及候補二名選手為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之選手。
- (2) 社會男、女子組個人前8名選手為112年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之選手。
- (3)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後以現場公佈之辦法為準。

## 十八、大會相關資訊：

- (一)聯絡人：吳佳淑
- (二)聯絡電話：03-4658722
- (三)地址：中壢區華愛里仁美93-90號

## 十九、遴選辦法：有關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相關規定詳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二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 二十一、附件：遴選辦法。